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興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興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3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4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5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6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07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08 號）。

09 五、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1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
1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人業
13 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
14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故本院自得為受刑
15 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16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17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3月2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18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19 (三)附表編號1、2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0、1270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
21 第107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4月確定；附表編號3之案件，經
22 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3 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
24 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
25 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最高10月之範圍，從而，聲請人
26 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
2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毒品、洗錢案件，罪質不同，
29 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1年4月至112年1月間，故認責任重複非
30 難程度較低等因素，並考量被告具狀陳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
31 意見，聲請定執行刑實則表其希望從輕量刑，並審酌刑罰邊

01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02 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至附表編號3判決中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僅存在1個併科罰
05 金之刑罰。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
06 之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07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8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許婉真

15 附表：

01
02

受刑人李興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0 元（本件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刑）
犯罪日期		111/04/09	112/01/06	111/11/25~112/01/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141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82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8073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50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270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115 號
	判決日期	112/02/18	112/06/14	113/07/04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 50 號	112 年度簡字第 1270 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115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28	112/07/12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1913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4269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732 號
		編號 1 至 2 經橋頭地院 112 聲 107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113 執更 129 號入監執行中）		

03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732 號 嶺股